

度。

(二)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落實田間抽驗：協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宣導茶葉禁用芬普尼、愛殺松等農藥及防範鄰田汙染，並針對歷年用藥違規及農藥檢驗殘留超過 3 項之農戶加強安全用藥教育，避免業者再次違規。

(三)研議辦理第三方茶葉農藥安全抽驗，委託消基會等單位進行外部抽驗，瞭解農民或茶廠實際用藥情形，據以改進。

(四)輔導茶農及製茶廠建立自主管理，每產季於網路公布合格名單，提供通路業者作為採購參考。

四、又，為維護國產茶之信譽，賡續推動產銷履歷、有機及產地證明標章等措施，以建立市場區隔，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輔導製茶廠導入生產追溯系統，包括生產追溯（QR-Code）或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俾便於消費者瞭解產地資訊，提振購買信心。至建議補助農藥檢驗費用一節，行政院農委會已洽南投縣政府就實際需求研提計畫，送該會農糧署審查辦理。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健保對缺牙病患未提供醫療給付，導致病患必須自行負擔高額醫療費用，建請研議將假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醫療權益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0)

江委員就健保對缺牙病患未提供醫療給付，導致病患必須自行負擔高額醫療費用，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假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醫療權益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係以保險對象發生疾病與傷害時，給予就醫所需之保險給付，如牙結石清除及牙周病相關處置、根管治療、牙體復形、口腔外科處置及手術、診察及 X 光攝影等醫療，均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其中為保存牙齒之診療如：牙結石清除、牙周病處理、根管治療及牙體復形，一年約支付 258 億元。
- 二、另為落實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減少民眾口腔醫療疾病費用之負擔，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進一步推動「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期望能以提供牙周詳細檢查、衛教保健、全口齒齦下刮除治療及治療狀況追蹤檢查、牙菌斑控制等周全之牙周病照護，提高治療效果，以延長成人恆齒使用年限，並提升咀嚼效能及全身健康。本項計畫逐年增加預算，99 年至今共計約 38.5 億元。
- 三、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協商牙醫門診總額，為增加牙周疾病照護密集度，及提升牙周病牙齒使用年限，編列 1.475 億作為牙周顧本計畫之用，以規劃新增「特定牙周保存治療」及「牙周病支持性治療」等診療項目；另編列 0.8 億作為懷孕婦女照護之用，並規劃新增「懷孕婦女牙結石清除」。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11 款規定，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故假牙及植牙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惟本部健保署已積極支付牙齒保固等相關費用，增進國人牙齒健康。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 104 年度故宮提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報告中，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國庫金額之依據及比例等項目均未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4)

邱委員志偉就：「鑒於 104 年度故宮提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報告中，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國庫金額之依據及比例等項目均未說明」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 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贖餘解繳國庫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贖餘分配之規定辦理，其數額係按基金累積贖餘扣除提存公積、撥充基金及留存基金之營運資金後列為解繳國庫數。
- 二、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贖餘提存公積及撥充基金計 1 億 5,000 萬元，係作為該基金收購文物所需資金，未分配贖餘係留存基金之營運資金計 1 億 1,005 萬元，另解繳國庫 5,500 萬元。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iWIN 網路防護機構」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3)

邱委員就「iWIN 網路防護機構」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iWIN 網路防護機構」2014 年統計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共計 2,232 件，經內政部警政署向該機構查證回復結果，該等案件大多數為販售山寨假貨手機、販售商品未經通傳會認證、販售商品未標示通傳會認證碼、標示認證碼與商品不符、違反法令禁止限制規範項目及販售商品廣告不實等，該機構係移轉通傳會、經濟部、衛福部及公平會等權責機關查處，其中涉及惡意詐欺犯罪而移請警察機關調查者有 3 件，該機構所統計歸類之網路詐欺係自行定義之案件型態，非屬刑法規範之詐欺犯罪構成要件，故涉嫌利用詐術進行騙取財物（如假網拍交易、通訊軟體 LINE 詐騙案件等）所占比例並不大。
- 二、近年來因網路科技快速發展，新興詐欺犯罪問題亦隨之衍生，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防制網路詐欺犯罪發生，除持續強化警察機關科技偵查能力、整合相關情資積極偵辦外，亦藉由跨部會平臺機制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業者研商防制對策、聯防機制及安全管理措施，並將網路結合媒